**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 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10056683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

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111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

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1年07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截止。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yc.edu.tw/%29%E5%8F%8A%E6%9C%AC%E6%A0%A1%E7%B6%B2%E7%AB%99) (**http://www.th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六、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傳送至本校公務信箱(th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 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1. 繳附下列表件(皆以掃瞄PDF檔後EMAIL學校信箱)。
2. 報名表一份(另請於**甄試報到時繳交正本**如附件一)。
3.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附於報名表上）。
4. 國民身分證。
5.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或檢定證件。
8.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
 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
 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9. 切結書(如附件二)。
10. 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三)
11. **接種3劑COVID-19疫苗證明或應試前一日內(111年7月25日)抗原快篩(含家用**

**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111年7月26日甄試報到時出示證明)。**

1.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於甄試報到時繳交**(如附件四)。

七、甄試日期：

(一)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15分前完成報到)。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三)進入校區之應考人進入校園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四)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五)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隨時調整之。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依口試50%、試教5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50%)**

1.試教教案一同於網路報名時繳交寄送PDF檔。

2.演示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3.時間：每人10分鐘。

4.試教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二)口試(50%)**

1.，報名時請先將個人介紹PPT簡報檔（10 頁為限）一併MAIL，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2.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幼兒教育專業理念等。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

 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thps@mail.cyc.edu.tw [)，請應試者自](http://www.mlps.cyc.edu.tw/%29%EF%BC%8C%E8%AB%8B%E6%87%89%E8%A9%A6%E8%80%85%E8%87%AA)行上網

 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 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

理。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需在聘期前繳交以下文件:

 1.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若所涉刑事案件恐影響教育，則不予簽聘請，由備取人員遞補。

 3.基本救命術證書。

(四)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須履行代理教師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學、保育與行政等相關工作，

差勤（假）依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8、11、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

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tsps.c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填妥後請掃瞄成PDF檔mail傳送)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本校 □ 分校**  甄選證號碼：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手機： |
| **E-mail** | (必填)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證書字號： |
| **教 師 證 字 號** |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國 民身份證 | 學歷證明 | 合格教師證 | 聘書派令服務證明 | 切結書 | 相關證明文件（含英檢證明）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個人介紹及試教教案電子檔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試 教（50%） | 口 試(50%) | 總 分 | 排 名 | 甄試結果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附件二：(填妥後請掃瞄成PDF檔mail傳送)

**切 結 書**

1.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由貴校申請查調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  |  |
| --- | --- |
| 項次 | 健康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 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否□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甄試報到時交人事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寫日期： 111 年 7 月 日**